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24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黃律皓

被告 張耿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,4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17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林宜宣

01 **【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係民國109年10月（推定為15
03 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2年12月6日事故
04 受損時已使用3年1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
05 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06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則系爭車
07 輛使用以3年2月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及
08 結帳工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057
09 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
10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
11 客、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上
12 開零件之折舊金額為1萬4,563元【計算式：①第1年： $19,057\text{元} \times$
13 $0.369 = 7,032\text{元}$ ；②第2年： $(19,057\text{元} - 7,032\text{元}) \times 0.369 = 4,$
14 437元 ；③第3年： $(19,057\text{元} - 7,032\text{元} - 4,437\text{元}) \times 0.369 = 2,$
15 800元 ；④第4年： $(19,057\text{元} - 7,032\text{元} - 4,437\text{元} - 2,800\text{元}) \times$
16 $0.369 \times (2/12) = 294\text{元}$ ；①+②+③+④=14,563元，元以下四
17 捨五入】，則扣除折舊金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4,49
18 4元（計算式： $19,057\text{元} - 14,563\text{元} = 4,494\text{元}$ ）】。此外，原告
19 另支出修車工資1萬8,975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
20 之修車費用共計2萬3,469元（計算式： $4,494\text{元} + 18,975\text{元} = 23,$
21 469元 ）。